

MZ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

MZ/T 213—2024

学术类社会团体自身建设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Capacity Building of Academic Social Groups

2024 - 04 - 03 发布

2024 - 05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5 能力建设..... 1

6 业务活动开展..... 1

 6.1 学术活动..... 1

 6.2 建议咨询..... 2

 6.3 科普公益..... 3

 6.4 人才建设..... 3

 6.5 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3

7 防范化解风险..... 3

8 评价和改进..... 4

 8.1 内部评价..... 4

 8.2 外部评价..... 4

 8.3 改进和创新..... 4

附录 A（规范性） 学术类社会团体能力建设清单..... 5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民政部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民政部、中国质量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俞惠中、段永刚、段一泓。

引 言

学术类社会团体是以学术研究、学科发展和促进学科人才成长为目的的社会团体，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在团结凝聚学术工作者、促进学术创新、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深化学术领域国际合作、促进文明进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本文件旨在帮助学术类社会团体规范内部治理，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和组织绩效，提升防范化解风险能力，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文件适用于所有类型、规模、管理水平的学术类社会团体。根据组织的规模或复杂性、所采用的管理模式、组织活动的范围以及所面临的风险和机遇的性质等因素，组织应用本文件的方式可以有所不同。本文件是社会组织管理服务领域的标准之一，也可以作为学术类社会团体参与社会组织评估的指南。

学术类社会团体自身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学术类社会团体能力建设、业务活动开展、防范化解风险、评价和改进自身建设的基本指南。

本文件适用于所有类型、规模、管理水平的学术类社会团体开展自身建设和评价改进工作。

学术类社会团体开展评估活动可参考使用本文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MZ/T 211—2024 社会组织基础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MZ/T 211—202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3.2 学术类社会团体 *academic social group*

以学术研究、学科发展和促进学科人才成长等为目的，由相关领域从事理论研究或技术实践活动的专业人员、组织等自愿组成的，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

注：一般以“学会”“研究会”命名。

4 总则

4.1 使用规范的名称，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固定的住所、专职工作人员、合法的资产和资金来源，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在章程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积极开展学术活动、建议咨询、科普公益、人才建设、学术传播、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有益于学术创新、文明进步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业务活动，主动履行并倡导会员履行社会责任。

5 能力建设

5.1 通过加强党的领导、制度建设、过程管理、参加评估等方式，推动完善内部治理，提高法人治理、战略规划、组织管理、可持续发展、社会互动与合作等能力。

5.2 学术类社会团体能力建设宜符合附录 A 的相关内容。

6 业务活动开展

6.1 学术活动

6.1.1 学术研究

6.1.1.1 宜根据本专业前沿发展动态，建立完善本学科发展及趋势研判体系，制定学术研究规划（包括研究方向、研究目标、研究路径、所需资源、时间表等），明确重点研究领域，充分利用自身专业力量或组织社会有关专业力量开展专业调查和学术研究。

6.1.1.2 宜根据自身学术研究能力和影响力，积极承担国家级、省部级及其他各级各类学术研究课题，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学术研究任务，争取获得对社会发展进步有积极影响的突破性成果，促进本专业领域研究和实践水平不断提高。

注：组织开展课题研究包括自主确定课题开展研究以及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合作开展课题研究。

6.1.2 学术会议

6.1.2.1 宜通过举办学术会议，发挥专业平台优势、促进本领域学术交流、推进学术发展。

6.1.2.2 宜依据专业领域发展需求、自身能力和资源情况制定学术会议规划，建立定期的、在本专业有广泛影响力的高质量专业交流平台。

6.1.2.3 宜广泛联络组织有关专业机构、专家和广大专业工作者，举办形式多样、互动充分的学术会议，优化各类学术会议交流水平，提升交流成效。

6.1.2.4 宜将学术会议上交流的论文、资料汇编印发，分享学术会议交流成果，提高会议价值。

6.1.3 学术传播

6.1.3.1 宜建立学术成果宣传推广制度，设置专人负责宣传推广工作。

6.1.3.2 宜建立多元化、数字化、网络化的信息平台（如官方网站、报刊、微信公众号、网上论坛等），及时准确地发布国内外学术活动信息，介绍国内外学科发展情况，推介学术文章或学科研究成果，促进专业领域的互动和交流。

6.1.3.3 开展重大宣传，举行公开讲座、论坛、讲坛、年会、报告会和研讨会等活动，按照有关规定需要报主管部门批准的，事先向主管部门报批。

6.1.4 学术书刊

6.1.4.1 宜通过发布学术书刊、开展学术交流、展示研究成果，普及专业知识。

6.1.4.2 宜配备适当资源，办好专业期刊，并以内部资料或公开出版专业书籍等多种形式普及专业知识，交流分享专业研究成果和信息。

6.1.4.3 宜提升学术书刊和专业期刊刊载信息和内容的质量，保证其科学性和先进性，力争反映本专业学术研究的前沿和最佳实践，着力推动构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可根据自身条件吸纳专业出版运营人才加入办刊团队。

6.1.5 学术自律

6.1.5.1 宜制定详细的学术道德规范，并通过网站或媒体向社会公开发布，要求会员在各项学术活动中严格遵守，规范学术行为，倡导良好学风，防范学术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影响学术公平性、科学性 or 组织声誉的各种风险，并接受社会监督。

6.1.5.2 宜根据需要建立会员学术诚信档案，受理会员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投诉并认真调查、处理，遏制学术不端行为。

6.2 建议咨询

6.2.1 政策建议

6.2.1.1 宜发挥凝聚人才、汇集智力、沟通各方的优势，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提出政策建议。

6.2.1.2 宜开展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参与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发展规划的研究制定工作，积极为政府部门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提出专业意见。

6.2.2 专业咨询

6.2.2.1 宜发挥自身优势，为政府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提供专业评价、咨询、标准制定、培训等服务。

6.2.2.2 宜建立规范的评估咨询工作流程，配备充足的专业资源，确保评估咨询取得良好成效，实现预期的目标。

6.3 科普公益

6.3.1 科普活动

6.3.1.1 宜加强科普意识，提升科普能力，凝聚各方面力量，以多种形式普及本学科领域的科学知识，并可通过与媒体合作等形式推出大众喜闻乐见的科普产品。

6.3.1.2 宜针对与本专业有关的社会民生问题和突发事件，及时开展专业解读，为社会公众释疑解惑，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和社会公众科学素质的提高。

6.3.2 公益活动

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组织本单位员工和会员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在承担公共服务、提供智力支持、实施帮扶项目、协助科学决策等方面主动作为。

6.4 人才建设

6.4.1 人才培养

6.4.1.1 宜推动本专业人才培养，以促进人才成长和职业发展为重点，开展教育培训、学术交流等多种形式的 talent 培育活动。

6.4.1.2 宜通过提供学术平台、课题支持、专家指导和展示推荐等，为本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创设良好环境，促进青年人才脱颖而出。

6.4.2 水平评价、评比表彰、比赛竞赛和认证认可

6.4.2.1 宜适当开展面向本专业人才、成果或技术的水平评价、比赛竞赛、认证认可活动，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推动建立基于同行评价的学术评价体系。

6.4.2.2 开展水平评价、比赛竞赛、认证认可以及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批批准；不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不利用评比达标表彰收费。

6.5 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6.5.1 国际交流与合作

宜结合自身情况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通过组织或承办国际会议（国际组织年会、专题研讨会等）、出国（境）考察学习、接待国（境）外来访交流、开展国际合作项目、参与国际标准制定等形式，对接本专业领域的国际资源，保持本专业领域工作与国际接轨，促进形成开放、信任与合作的学术氛围，促进专业水平的提高。

6.5.2 参与国际组织

宜结合自身情况通过发起或参加本专业有关国际或区域组织并在其中履职担责，承担国际或区域组织秘书处工作，向国际组织推荐专家或工作人员，或发展港澳台及外籍会员等方式，在国际交流中发挥更大作用，扩大本单位的国际影响力。

注：参加国际组织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提供证明材料。学术类社会团体负责人参加国际组织并担任职务视为学术类社会团体参加国际组织并担任职务。

7 防范化解风险

- 7.1 宜结合自身发展和业务开展，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定期识别和梳理业务活动执行过程中的风险点，开展风险分析和评估；根据已识别风险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制定预防和控制风险的对策方案，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外部环境、经济活动或管理要求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重估风险。
- 7.2 宜完善风险防范制度，通过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责任人员、处置程序；发生风险或突发事件时及时妥善处理，尽可能控制并减少损失。
- 7.3 宜关注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范自身建设和业务活动开展，防范违法违规风险。
- 7.4 宜加强印章、证书管理，明确保管职责和使用流程，防范印章、证书管理不善可能引发的风险。

8 评价和改进

8.1 内部评价

宜建立内部评价机制，定期邀请会员、理事、工作人员等围绕规范管理、民主办会、内部监督、人事、财务、重大活动、业务发展、作用发挥、社会影响等内容开展评价，了解内部各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

8.2 外部评价

宜建立外部评价机制，定期收集整理对本单位非营利性、财务管理、信息公开、社会影响、规范化建设开展的相关评价，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积极申请党和国家有关职能部门表彰奖励。

8.3 改进和创新

- 8.3.1 宜密切关注国家政策法规、本专业发展趋势及组织内外部环境的变化，结合上述内部评价、外部评价的结果，发现改进和创新的机会。
- 8.3.2 宜在充分研究分析的基础上，策划、实施改进和创新活动，不断提升组织的管理和绩效水平。

附 录 A
(规范性)
学术类社会团体能力建设清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主要内容
法人治理 能力	党组织建设	党组织建设	1.新成立的学术类社会团体同步开展党的工作； 2.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按照党章的规定，单独建立党组织； 3.正式党员不足三名的，成立联合党组织；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全面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党建入章程	将党的全面领导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载入章程，表述为：“本社会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党组织作用发挥	学术类社会团体中党的基层组织，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动有条件的学术类社会团体依法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领导群团组织工作，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对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	选优配强党组织负责人，党组织书记一般从学术类社会团体内部产生，提倡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学术类社会团体负责人不是党员的，可从管理层中选拔党组织书记。学术类社会团体中没有合适人选的，可提请上级党组织选派，再按党内有关规定任职。根据工作实际，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者
	权力机构建设	会员（代表）大会	1.建立健全会员（代表）大会工作制度； 2.严格按照章程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按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科学民主决策，形成会议记录和纪要，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能够有效执行
	执行机构建设	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1.建立健全理事会工作制度；理事的资格、产生和罢免程序清晰，符合章程规定；理事及理事长职责、职权明确；按规定召开理事会会议，科学民主决策，形成会议记录和纪要；理事会决议能够有效执行； 2.理事较多的学术类社会团体，可按章程规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按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按规定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科学民主决策，形成会议记录和纪要；常务理事会决议能够有效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主要内容
	监督机构建设	监事或监事会	1.根据章程规定和工作需要建立健全监事（会）工作制度，并为监事（会）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2.监事（会）的设立和任职条件明确、产生和罢免程序清晰，符合章程规定； 3.监事（监事长）职责、职权明确； 4.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并为监事（会）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负责人队伍建设	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	1.负责人由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组成，产生程序及人数符合章程和有关规定； 2.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一般不由同一人兼任； 3.秘书长一般为专职； 4.法定代表人一般由理事长（会长）担任； 5.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6.现职及退（离）休国家工作人员、军队人员、军休人员担任负责人的，按照规定报经批准
	办事机构建设	办事机构	1.办事机构架构设置科学合理，内设部门名称以办公室、财务部、人事部、会员部、培训部、国际部、技术部、会展部等为宜，做到分工明确、协同配合、管理高效； 2.在住所（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的醒目位置悬挂登记证书； 3.在办公场所外悬挂名称牌匾
	分支（代表）机构建设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1.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符合学术类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与自身管理能力相适应，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等民主决策程序表决通过； 2.建立健全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制度，加强对分支（代表）机构的监督管理，使其规范运行、有序发展； 3.分支（代表）机构在学术类社会团体的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学术类社会团体承担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内部制度	1.按照章程规定建立系统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机构运行制度、行政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风险防控制度、内部监督制度等； 2.加强印章、证照和档案资料的管理，做到专人负责、登记内容详细、保管完整，审批职责明确，流程清晰
战略规划能力	政策学习能力	政策理解	准确理解、认识和把握学术类社会团体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政策应用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促进学术类社会团体健康发展
	组织评估能力	内部评估	根据需要采取自评或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等方式，定期对本单位整体发展状况进行评估
		外部评估	积极主动参加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争取获得 3A 及以上评估等级
		评估结果	加强评估结果的应用，及时解决学术类社会团体发展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主要内容
		应用	程中存在的问题，通过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学术类社会团体服务能力和水平
	发展建设能力	使命、愿景和价值观	基于设立的初心和价值理念，明晰使命、愿景和价值观，坚定非营利属性
		发展规划制定	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发展路径和重点任务等，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文化建设能力	文化培育和发展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学术类社会团体文化建设，通过党组织、工会、共青团等开展各类文化活动，展现新时期学术类社会团体良好风貌
组织管理能力	会员管理能力	会员管理	1.建立健全包括会员入会退会、会员档案、会员联络、会员服务、会费收取等内容在内的会员管理制度体系； 2.建立会员管理制度，建设会员数据库，依据入会、退会和会费缴纳情况及时更新相关信息，进行动态管理； 3.会员入会自愿、退会自由，不阻碍或者变相阻碍会员退会
		会员服务	明确为会员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根据会员需要和行业特点及发展状况，组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效果显著的会员活动，满足会员的服务需求和发展需要
		会员收费管理	1.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合理、自主确定会费标准和档次，并经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也可作出不收取会费的决议； 2.明确服务收费标准，将经费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及开展业务活动等支出，并将收支情况向会员公开； 3.不强制入会并收费，不强制会员单位参加会议、培训、考试、展览、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不强制会员单位付费订购产品、刊物，不强制会员单位提供赞助和捐赠； 4.不多头重复收取会费、只收会费不服务，或者通过收费返成方式收取会费等违规收取费用； 5.不利用所掌握的会员信息、学术研究有关数据信息等不当牟利
	活动管理能力	活动全过程管理	1.业务活动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2.重大业务活动应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建立包括活动策划、组织实施、事中监管、事后评估等内容的全过程管理体系； 3.加强对外宣传活动管理，举行讲座、论坛、讲坛、年会、报告会和研讨会等活动，以及公开发表文章和讲话、出版期刊的，应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
		合作活动管理	1.依法依规开展对外合作，签订书面合作协议，以“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支持单位”“参与单位”“指导单位”等方式开展合作活动的，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加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主要内容
			对活动的全程监督，不以挂名方式参与合作； 2.对外开展合作活动产生的收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全部纳入学术类社会团体法定账册； 3.委托其他组织承办或与协办方合作开展活动的，不向承办方或协办方收取开展合作活动所需经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4.开展涉外项目合作与交流活动，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5.分支（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与其他民事主体合作开展活动应经过学术类社会团体授权或者批准；经授权或批准开展合作活动，应使用冠以所属学术类社会团体的规范全称
		利益相关方管理	1.不将经营服务性活动转包或委托给与本单位负责人、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2.举办的经济实体符合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宗旨，人、财、物与学术类社会团体分开，学术类社团和所举办经济实体之间发生经济往来，应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收取价款、支付费用。不利用所办经济实体向会员或者服务对象强制服务、强制收费
		禁止性活动管理	1.自觉抵制非法社会组织，不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或为其活动提供便利； 2.不参与成立或加入非法社会组织； 3.不接收非法社会组织作为分支或下属机构； 4.不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账户使用等便利； 5.不为非法社会组织进行虚假宣传
	资产财务管理能力	财务合规管理	1.资产来源合法，主要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和支付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法律制度，建立健全和落实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各项财务工作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和财务监督； 3.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建立档案，妥善保管； 4.定期编制财务报告，并按章程规定将年度财务报告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5.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依法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 6.分支（代表）机构不单独开设银行账户，收支纳入学术类社会团体法定账户统一管理； 7.不使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银行账户进行账务往来，不设立“小金库”，不建立账外账
		资金使用	1.强化勤俭节约意识，结合学术类社会团体自身业务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主要内容
			动特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大额资金使用应制定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2.取得政府财政性补助收入或社会捐赠收入，约定资金用途的，按照用途使用资金
		内部财会监督	1.结合自身实际建立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本单位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的日常监督； 2.明确承担内部财会监督职责的主体、范围、程序、权责等，负责本单位经济业务、财会行为和会计资料的日常监督检查； 3.充分发挥监事（会）对财务资产的监督作用，不断提升财务管理水平，根据需要开展内部审计，防范和降低财务风险
	人力资源管理能力	员工激励管理	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实施适宜的人事管理制度，构建包括人才招聘、岗位职责、绩效考核、薪酬管理、劳动关系等内容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员工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建立规范的薪酬管理制度、科学的考核激励制度、透明的监督制度。按照劳动合同法和相关政策规定与所聘用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履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缴存义务，可建立企业年金及其他补充保险
		团队赋能提升	1.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年龄结构、专业知识和数量与本单位业务活动需求相适应； 2.建立良好的沟通协作机制，提升团队执行力； 3.积极为员工提供岗位相关的职业道德与操守、专业知识、能力水平等方面的培训，促进员工学习和发展，不断提升自身修养，胜任岗位工作
	品牌管理能力	品牌打造	参与和配合有关部门的质量和品牌建设工作的，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和意见，制定质量和品牌建设计划，打造和培育学术类社会团体品牌活动项目，开展质量和品牌推进活动
		品牌传播	1.建立多元化品牌传播渠道、媒介组合和传播模式，宣传本单位特点和优势，推动建立学术领域品牌影响力； 2.不利用品牌影响力肆意扩大宣传、虚假宣传
		品牌保护	1.建立学术类社会团体品牌识别系统，按照自身核心理念开展工作，巩固品牌核心价值，加强品牌保护； 2.依法制止非法侵害本单位品牌的行为，做好有关知识产权保护
	舆情管理能力	舆情管理	1.积极适应全媒体时代媒介环境的变化，建立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制度和舆情应对制度，全面、及时、准确发布和应对舆情； 2.新闻发言人按照民主程序产生，人员名单及变动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主要内容
可持续发展能力	转型发展能力	转型发展规划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结合业务活动和非营利属性,制订支持学术类社会团体转型及长远发展的规划
		转型发展结构	建立多元化的发展模式,构建科学合理的组织体系,增强应对危机和风险的能力
		转型发展创新	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增强自身创新发展能力,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
	学术创新能力	创新激励	加强创新意识,建立创新激励机制,采取多种方式推动本单位相关领域的学术创新
		创新研发	鼓励和支持会员学术创新成果发布、转化和应用
	公信力建设能力	信息化建设	1.建立网站(网页)、报刊、即时通信、短视频应用等多种类型的信息发布平台,对本单位信息进行全面、及时、准确地发布; 2.推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提升内部管理和业务活动开展的信息化水平
		信息公开	1.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本单位信息; 2.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的登记事项(即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业务主管单位)、章程、组织机构、负责人等基本信息以及应向社会公开的活动信息; 3.按章程规定向会员公开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4.建立信息公开制度,通过门户网、微信公众平台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开并定期更新本单位有关信息
社会互动与合作能力	公众参与促进能力	公众认知	建立公众了解和参与学术类社会团体项目及活动的便捷渠道,增进公众对本单位的认知与信任
		社会倡导	1.结合本单位工作领域,积极促进各界社会关注,获得各方支持,为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环境; 2.结合自身工作领域和工作能力,积极组织本单位员工及会员参与乡村振兴、扶贫济困等公益活动,在履行社会责任、承担公共服务、提供智力支持、实施帮扶项目、协助科学决策等方面主动作为
	跨界合作能力	政社协同	1.加强与政府部门配合,积极协同政府落实有关政策; 2.提升承接购买服务能力,与政府形成合力共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跨界合作	根据自身工作需要,与政府、媒体、教育机构、科研院所、社区、其他社会组织等之间建立良好的伙伴关系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2] 中国共产党章程[M].北京:人民出版社, 2022.
- [3] 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2015年9月28日新华社向社会发布)[Z].
- [4] 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2016年8月21日新华社向社会发布)[Z].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Z].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修正)[Z].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Z].
- [8]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Z].
- [9]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27号)[Z].2005年3月1日.
- [10]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9号)[Z].2010年12月27日.
- [11]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Z].2016年1月1日.
- [12]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8号)[Z].2016年8月31日.
- [13] 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9号)[Z].2024年1月4日.
- [14] 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号)[Z].2022年4月16日.
- [15]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17号)[Z].2004年10月28日.
- [16] 民政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民发〔2011〕155号)[Z].2011年9月15日.
- [17] 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民发〔2012〕166号)[Z].2012年9月27日.
- [18]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Z].2014年6月25日.
- [19] 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7号)[Z].2014年11月6日.
- [20] 民政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259号)[Z].2014年12月16日.
- [21] 民政部关于探索建立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民发〔2015〕89号)[Z].2015年5月13日.
- [22] 关于加强国际科技组织人才培养与推送工作的意见(科协发外字〔2016〕31号)[Z].2016年4月8日.
- [23] 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民发〔2016〕80号)[Z].2016年5月24日.
- [24] 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民发〔2021〕25号)[Z].2021年3月20日.
- [25] 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管理规定(民发〔2021〕96号)[Z].2021年12月2日.
- [26] 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的通知(民函〔2018〕78号)[Z].2018年4月28日.

[27] 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有关要求的通知（民函〔2019〕54号）[Z].2019年6月8日.

[28] 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施方案（试行）（民办函〔2015〕468号）[Z].2015年12月30日.
